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 吉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吉人社联〔2025〕55号

关于开展吉林省双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长白山军事部，驻吉部队，中省直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全省各地各部队各部门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双拥工作的决策部署，完善双拥工作机制、强化军地协同联动，为实现党在新

时代的强军目标、推进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提供了坚强保障，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进一步激发全社会拥军爱民热情，提升全省双拥工作质量和水平，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决定组织开展吉林省双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1. 吉林省双拥工作先进单位分为拥军优属先进单位、拥政爱民先进单位。评选范围分别为：

（1）拥军优属先进单位：地方各级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乡镇（街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2）拥政爱民先进单位：驻吉部队正团级（含）以下单位。

2. 吉林省双拥工作先进个人分为拥军优属先进个人、拥政爱民先进个人。评选范围分别为：

（1）拥军优属先进个人：除现役军人以外的、在吉林省内工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政爱民先进个人：驻吉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现役军人、文职人员。

因相同事迹已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集体和个人，原则上不再参评。副厅级（含）或者相当于副厅级（含）以上单位和个人、副师职（含）以上现役军人、县级

(含)以上党委和政府不参加评选。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原则上不能集中在同一单位。

(二) 表彰名额

此次评选表彰活动拟以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名义表彰吉林省双拥工作先进单位 100 个(含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65 个、拥政爱民先进单位 35 个),吉林省双拥工作先进个人 180 名(含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110 名、拥政爱民先进个人 70 名),实行差额推荐评选。具体推荐名额详见《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 2)。

二、评选条件

吉林省双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对象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投身双拥工作实践,理想信念坚定,工作实绩突出,作风形象清正,群众基础厚实。

(一) 双拥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条件

1. 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1) 拥军优属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

(2) 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深入开展,拥军优属成为干部群众自觉行动;

(3) 大力支持军队建设改革和备战打仗，满腔热情为部队官兵排忧解难；

(4) 认真落实拥军优抚安置政策，出色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5) 军民共建和拥军优属活动组织经常，干部群众参与广泛；

(6) 军政军民关系融洽，无军地历史遗留问题和军民纠纷；

(7) 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或集体成员近5年内无违纪违法问题。

2. 拥政爱民先进单位

(1) 拥政爱民工作纳入部队政治工作计划安排，有健全的工作制度机制；

(2) 所属官兵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强，模范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严守群众纪律，自觉尊重少数民族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3) 积极参加和支援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勇于承担抢险救灾、维稳处突、乡村振兴、兴边富民重大任务，深入开展助学兴教、医疗扶持和便民服务等活动，为人民群众造福兴利；

(4) 积极参加平安创建，在弘扬文明新风、维护社会稳定中成绩显著；

(5) 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或集体成员近 5 年内无违纪违法问题。

(二) 双拥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1) 具有强烈的拥军优属意识，大力支持部队建设改革和备战打仗，服务强军实践成效显著；

(2) 自觉履行国防义务和拥军优属责任，积极落实拥军优抚安置法规政策，在退役军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军人子女教育优待、优抚对象服务保障等方面担当有为；

(3) 主动参加“爱心献功臣”“双拥在基层”等社会化拥军活动，热情为部队官兵和优抚对象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起到榜样和示范的作用；

(4) 积极参与和支持双拥文化建设，在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加强双拥宣传教育、创作双拥文艺作品、深化双拥理论研究、开展群众性双拥文化活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5) 在拥军优属工作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6) 无违纪违法问题。

2. 拥政爱民先进个人

(1) 积极参加和支援驻地经济社会建设，在参与乡村振兴行动、援建地方重点工程、支持环境绿化美化、参加义务劳动等方面主动有为；

(2) 奋勇参加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维稳处突等急难险

重任务，为保护国家改革发展成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出牺牲奉献；

(3) 大力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参加扶贫帮困、助学兴教、医疗扶持、扶老助残和学雷锋、志愿服务、献爱心送温暖等爱民助民活动，起到榜样和示范作用；

(4) 积极参与平安创建、和谐创建、文明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及军民共建活动，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民族团结、弘扬文明新风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5) 在拥政爱民工作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6) 无违纪违法问题。

三、评选程序和时间安排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中（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拥军优属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各地军分区（警备区、军事部）政治工作部门负责本地区拥政爱民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上述部门简称“各推荐单位”。

（一）组织推荐

各推荐单位制定推荐方案，组织本地区本部门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有推荐意向的单位，按照评选条件和要求，在广

泛听取意见、严格审核的基础上，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推荐对象，并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推荐过程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并对其推荐对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程序和要求将有关推荐材料逐级审核推荐，报送至各推荐单位。

（二）联审上报

各推荐单位按照评选条件、程序和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和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先进事迹等进行严格审核，根据分配的推荐名额，经反复比选、集体研究，确定推荐对象并排序，按要求将推荐工作报告及相关推荐材料上报吉林省双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评选表彰办公室”）。其中，拥军优属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报送至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双拥工作处，拥政爱民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报送至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综合组。推荐对象上报前，要按管理权限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各地拥军优属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应报本地市级党委和政府审阅同意。

除现役军人外，对所有推荐表彰单位和个人均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须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

察部门意见，对其中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作为被审计对象的机关或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还须按管理权限征求审计部门意见；对各类企业及其负责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及其负责人须征求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部门意见，对其中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还须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其他职工（非负责人）须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人力资源）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须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主要行业管理部门（或业务主管单位）意见；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含负责人）须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社会工作部门和乡镇（街道）意见；对统战人士须征求统战部门意见。

军队及其工作人员须按管理权限征求军队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政法、审计部门意见。

（三）综合评审

省评选表彰办公室按分工分别对各推荐单位报送的拥军优属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拥政爱民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资格条件、主要事迹以及推荐程序等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经综合评审、统筹考虑、集体研究，择优提出拟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报吉林省双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审核。对推荐对象质量不高或结构不合理的地区，

将要求重新推荐，或削减、取消相应推荐名额并在全省统筹调剂使用。

（四）实地考察

省评选表彰办公室抽调相关人员或委托各市（州）、各地军分区（警备区、军事部）政治工作部门组成考察组，发布考察公告，对拟表彰对象（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实地考察，根据需要征求省公安厅等相关部门意见，依据考察结果报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确定拟表彰对象公示名单。

（五）省级公示

省评选表彰办公室在省级主流媒体及吉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官方网站等对拟表彰对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推荐对象涉密的，可以不公示。

（六）实施表彰

根据公示情况，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将拟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报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审定批准后，以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名义发布表彰决定。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工作标准。要切实加强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要求精心组织推荐评选工作。要突出政治标准、功绩导向，以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群众评价作为主要衡量标准，并统筹

考量推荐对象在双拥共建重点工作和急难险重任务中的综合表现，做到好中选优、宁缺毋滥，切实把政治坚定、事迹突出、群众认可的集体和个人推荐上来，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

（二）面向基层一线。评选推荐要重点向任务重、难度大、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和长期工作在双拥一线人员倾斜，向符合国家和我省发展战略方向、与中心工作联系紧密的重点行业和领域适当倾斜，做到导向鲜明、结构合理。地方县处级干部和军队团级干部不超过先进个人评选总数的 20%，合理控制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入选比例。各级退役军人部门推荐对象不超过分配名额的 10%。

（三）加强宣传引导。切实发挥表彰奖励工作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坚持挖掘先进典型与宣扬先进事迹并重，把推荐、评选、表彰过程转化为发现、学习、宣传典型的过程，有组织有计划对受到表彰的相关对象及时采取实用有效形式广泛宣传，激励引导军地见贤思齐、崇尚模范、争做先锋，为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营造良好氛围。

（四）严肃工作纪律。各推荐单位要确保评选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公平参选，“谁推荐、谁负责”，杜绝暗箱操作。建立推荐评选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廉洁关，不得带“病”评选推荐。要

加强舆情监测和风险防范，确保评选表彰工作安全平稳进行。对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推荐对象评选资格和相应的推荐名额。对已受表彰的集体或个人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的，将按程序撤销其所获荣誉。

五、组织领导

为做好本次评选表彰工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共同成立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处、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双拥工作处、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综合组相关负责同志组成，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双拥工作处、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综合组按职责分别负责拥军优属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拥政爱民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详见附件1）。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军分区（警备区、军事部）以及中、省直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建立评选推荐工作组织，尽快启动并统筹做好本地区、本部门的评选推荐和审核上报等工作。

六、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激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的原

则，以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名义对受到表彰的集体授予“吉林省双拥工作先进单位”称号，颁发奖牌；对受到表彰的个人授予“吉林省双拥工作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证书并发放一次性奖金。

七、材料报送

各推荐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前，向省评选表彰办公室（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双拥工作处、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综合组）报送推荐材料（附电子版光盘）。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工作报告 1 份，加盖公章并附电子版，内容包括评选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基层公示情况、征求各方面意见情况、推荐材料审核情况、集体研究情况、具体推荐意见、报本地党委政府审阅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吉林省双拥工作先进单位推荐审批表》（附件 3）、《吉林省双拥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附件 4）、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附件 5）、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 6）、推荐对象先进事迹摘要汇总表（附件 7）、事迹材料、推荐对象所在单位集体研究及公示相关证明材料、推荐对象所获荣誉证明材料等。所有上报材料均须进行脱密处理，并附推荐单位的脱密审核同意书，确保不含涉密信息。相关表格电子版可在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网站下载，请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更改格式。

为便于工作联系，各推荐单位应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

将《吉林省双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推荐工作联系表》(附件8)报省评选表彰办公室。

八、联系方式

(一)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双拥工作处

联系人：万纪超

联系电话：0431—80761054，80761053（传真）

通讯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东蔚山路1968号

(二) 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综合组

联系人：代英杰

联系电话：0431—80930180，80930109（传真）

通讯地址：长春市经开区北海路33号

(三)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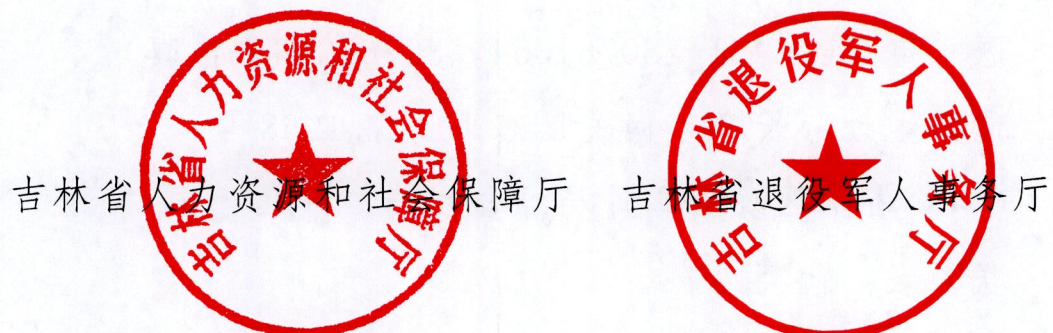
联系人：黄睿

联系电话：0431—88690587（传真）

通讯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3336号

- 附件：1. 吉林省双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推荐名额分配表
3. 吉林省双拥工作先进单位推荐审批表
4. 吉林省双拥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5.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6. 推荐对象汇总表
7. 推荐对象先进事迹摘要汇总表
8. 吉林省双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推荐工作联系表



附件 1

吉林省双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领导小组：

组 长：邵 波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
厅长

万春江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书记、厅长

马林华 省军区政治工作局主任

副组长：张国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
副厅长

王继才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刘 伟 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大校副主任

成 员：姜雪原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处
处长

魏 涛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双拥工作处处长

戢泽明 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综合组组长

办公室：

主 任：姜雪原（兼）

魏 涛（兼）

戢泽明（兼）

成 员：王剑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处
副处长

迟明峰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机关纪委书记

李万江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双拥工作处二级调
研员

代英杰 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综合组中校干事

黄 睿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处
一级主任科员

万纪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双拥工作处三级主
任科员

刘祥鲲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双拥工作处三级主
任科员

刘旭洋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双拥工作处合署办
公人员

徐 丽 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八级职员

附件 2

吉林省双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区	项目 名额	双拥工作先进单位		双拥工作先进个人		备注
		拥军优属 先进单位 推荐名额	拥政爱民 先进单位 推荐名额	拥军优属 先进个人 推荐名额	拥政爱民 先进个人 推荐名额	
长春市		16	10	20	21	
吉林市		10	5	15	11	
四平市		7	4	10	8	
辽源市		5	3	8	4	
通化市		7	5	13	9	
白山市		7	4	11	9	
松原市		7	3	10	5	
白城市		7	4	11	8	
延边州		10	5	14	10	
长白山 管委会		2	2	3	2	
梅河口		3	2	4	2	
中（省）直						中（省）直单位可各推荐1个集体或1名个人，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
合 计		81	47	119	89	

注：1. 分配的推荐名额含差额数量，不是最终的表彰名额。2. 对推荐对象质量不高、结构不合理的地区或单位，将相应削减或取消所分配的推荐名额并在全省统筹调剂使用。

附件 3

吉林省双拥工作先进单位推荐审批表

(不同电脑使用以下表格出现串行、分页时,可调整页边距)

集体名称: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级: _____ 省级表彰

填报时间: 20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推荐吉林省双拥工作先进单位审批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文字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中盖章栏明确签署意见的，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署是否同意推荐的明确意见、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四、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集体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使用规范全称。推荐单位指直接向省评选表彰办公室报送推荐材料的市（州）级单位或中（省）直相关单位。

五、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国有/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填“无”。

六、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市、区）。

七、集体所属单位指集体上级单位或集体本身，所属行业序号填写相应行业的对应序号：1. 农、林、牧、渔业；2. 采矿业；3. 制造业；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5. 建筑业；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8. 批发和零售业；9. 住宿和餐饮业；10. 金融业；11 房地产业；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3.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6. 教育；17. 卫生和社会工

作；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20. 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21. 其他。

八、集体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根据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填中央、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或其他。

九、主要先进事迹要求真实准确，反映被推荐集体的政治表现（必须包括此项内容），突出近五年以来的主要业绩和贡献、遵纪守法等情况，重点突出，文字精炼，字数在 15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十、本表所有填报信息均要进行脱密处理，经研究确为不宜公开的推荐对象，请在封面右上角标注“不宜进行省级公示”。

十一、本表上报一式 3 份，A4 纸双面打印，并附 Word 格式电子版。

集 体 名 称			
集体性质		集体行政级别	
集 体 人 数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集体单位电话		集体单位邮编	
集体单位地址			
集体所属单位			所属行业 序号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职务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拟授予表彰称号	吉林省双拥工作先进单位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要对照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等,写明奖项名称、颁发机构和奖励时间。不得使用“荣誉称号”字样,不得将有关组织实施的不规范的奖励纳入填写范围。)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根据集体人数和评选通知要求,机关、企事业单位推荐对象按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人力资源)部门派专人通过查阅个人档案等,在此栏中注明集体,以及集体负责人或集体领导班子成员或集体全体成员等是否存在处分情况。〕		

主要先进事迹

（先进事迹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必须真实准确，突出重点，文字精练，体现推荐对象的政治表现，突出近五年以来的主要业绩和贡献、遵纪守法等情况。避免采用抒情散文、宣传报道等文体，尽量简洁明了，切忌“拖泥带水”、“穿靴戴帽”。建议采用条目式结构，分点阐述，聚焦核心工作成果，每项成果尽量包括具体数据、创新举措及实际成效，语言平实客观，不使用修饰性形容词和渲染性表述，保证事迹材料的客观性、可比性。）

所在单位意见
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同意推荐。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愿承担一切后果。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推荐、审批意见（中（省）直单位不填写此项）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人武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分区（警备区、 军事部）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审核意见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委、省政府、 省军区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4

吉林省双拥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表彰层级：_____ 省级表彰

填报时间：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推荐吉林省双拥工作先进个人审批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文字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中盖章栏明确签署意见的，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属是否同意推荐的明确意见、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四、推荐单位指直接向省评选表彰办公室报送推荐材料的市（州）级单位或中（省）直相关单位。

五、填写内容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职级、专业技术职称、职业技术等级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填写，职务职级应与个人最新任免审批表等信息保持一致且体现出具体工作的部门、处（科）室、班（组）等信息，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 XX 市 XX 县。

六、行政级别选填县处级、乡科级等，没有的填“无”。其中，机关（参公事业单位）一至四级调研员（有职务的，按其职级和职务中的高者进行界定）以及事业单位的管理岗位五、六级职员行政级别均填写县处级。

七、工作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国有/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其他。

八、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工作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选填中央、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或其他。

九、从业状态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在职、退休或其他。

十、所属行业序号填写相应行业的对应序号：1. 农、林、牧、渔业；2. 采矿业；3. 制造业；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5. 建筑业；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8. 批发和零售业；9. 住宿和餐饮业；10. 金融业；11. 房地产业；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3.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6. 教育；17. 卫生和社会工作；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20. 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21. 其他。

十一、身份标识选填国家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员、企业管理人员、工人、农民、学生、现役军人、自由职业者、个体经营者、无业人员、退（离）休人员、其他。

十二、个人简历从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十三、受到何种处分一栏，机关、企事业单位要由组织人事部门派专人查阅个人档案，并在处分栏中注明是否存在惩处的情况。

十四、主要先进事迹应真实准确，体现被推荐对象的政治素质（必须包括此项内容），突出近五年以来的主要业绩和贡献，兼顾一贯表现、遵纪守法等情况，重点突出，文字精炼，字数在 15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十五、本表所有填报信息均要进行脱密处理，经研究确为不宜公开的推荐对象，请在封面右上角标注“不宜进行省级公示”。

十六、本表上报一式 3 份，A4 纸双面打印，并附 Word 格式电子版。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 2 寸正面 半身免冠蓝底照 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技术等级		
职务、职级			行政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全称				
工作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地址		
单位隶属关系		从业状态		
所属行业序号		身份标识		
拟授予表彰称号	吉林省双拥工作先进个人			
个人简历	(从初中毕业填起, 精确到月, 不得断档。)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要对照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等,写明奖项名称、颁发机构和奖励时间,不得使用“荣誉称号”字样,不得将有关组织实施的不规范的奖励纳入填写范围。奖励或荣誉较多的,应选择其中层级较高的重点奖励、荣誉填写,层级较低的奖励和荣誉不要一一罗列。)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机关、企事业单位推荐对象按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人力资源)部门派专人通过查阅个人档案等,在此栏中注明是否存在处分情况。]

主要先进事迹

（先进事迹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必须真实准确，突出重点，文字精练，体现推荐对象的政治素质，突出近五年以来的主要业绩和贡献，兼顾一贯表现、遵纪守法等情况，字数在1500字左右。避免采用抒情散文、宣传报道等文体，尽量简洁明了，切忌“拖泥带水”、“穿靴戴帽”。建议采用条目式结构，分点阐述，聚焦核心工作成果，每项成果尽量包括具体数据、创新举措及实际成效，语言平实客观，不使用修饰性形容词和渲染表述，保证事迹材料的客观性、可比性。）

审核推荐、审批意见（中（省）直单位个人不填写此项）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人武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分区（警备区、 军事部）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审核意见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委、省政府、 省军区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5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吉林省双拥工作先进单位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集体名称:

行政级别:

所属单位:

集体负责人:

组织人事部门（政治工作部门）意见： （根据来函要求，通过掌握的集体情况，以及集体负责人或集体领导班子成员或集体全体人员等有关情况，注明是否同意推荐，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根据来函要求，注明集体负责人五年内是否存在违纪违法问题、集体领导班子成员五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或集体领导班子成员是否存在违纪违法问题，或集体全体成员是否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等，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根据来函要求，注明集体负责人五年内是否存在违法问题、集体领导班子成员五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或集体领导班子成员是否存在违纪违法问题，或集体全体成员是否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等，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对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作为被审计对象的机关或事业单位，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根据集体人数和评选通知要求，按管理权限致函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部门，对集体及集体负责人或集体领导班子成员或集体全体成员征求意见。2.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作为被审计对象的机关或事业单位，还须按管理权限征求审计部门意见。3.相关部门应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4.此表可分送相关部门同时征求意见。

吉林省双拥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工作人员)

姓 名： 单 位： 是否为非公有制企业职工：
 职务职级： 是否应征求审计部门意见：
 是否为统战人士：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通过平时了解和查阅个人档案等掌握的情况，注明是否同意推荐，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存在违法问题，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对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作为被审计对象的机关或事业单位负责人，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工作人员，须按管理权限致函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部门征求意见。2.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含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等），以及作为省、市、县各级审计机关审计对象的机关或事业单位负责人，还须按管理权限征求审计部门意见。3.非公有制企业职工（非负责人），须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人力资源）、公安部门意见。4.统战人士须同时征求统战部门意见。5.相关部门应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6.此表可分送相关部门同时征求意见。

吉林省双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军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姓 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级:
单位级别: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存在违纪违法问题,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通过平时了解和查阅个人档案等掌握的情况,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政法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存在违法问题,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

注: 军队及其工作人员须按管理权限征求军队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政法、审计部门意见。

吉林省双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 征求意见表

(企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及其负责人)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负责人姓名:

职 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存在违法问题,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企业类型填写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非公有制企业。2.各类企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等)及其负责人(含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等)均须按管理权限征求所在地人社、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公安部门意见。3.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还须按管理权限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意见。4.如需征求发展改革、卫生健康等其他部门意见可自行制作表格或提供书面材料。5.相关部门应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6.此表可分送相关部门同时征求意见。

吉林省双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 征求意见表

(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职务:

是否为统战人士:

社会工作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民政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主要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存在违法问题,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须按管理权限致函社会工作、民政、主要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公安部门征求意见。2. 推荐先进个人为统战人士的, 须同时征求统战部门意见。3. 相关部门应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存在违纪违法等问题情况。4. 此表可分送相关部门同时征求意见。

吉林省双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 征求意见表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单位名称:

姓 名:

职 务:

是否为统战人士: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存在违纪违法问题, 盖章、 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工作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存在违法问题, 盖章、日 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推荐对象为集体时,姓名填写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负责人姓名。2.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及其工作人员,须按管理权限致函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社会工作、公安等部门和乡镇(街道)征求意见。3.推荐先进个人为统战人士的,须同时征求统战部门意见。4.相关部门应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5.此表可分送相关部门同时征求意见。

附件 6

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一) 吉林省双拥工作先进单位推荐对象汇总表

排序	推荐单位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行政级别	集体人数	所属行业序号	集体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是否重点宣传	备注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1												
2												
3												
.....												

注：1. 按要求差额推荐，推荐排序仅作为综合评审的参考，不作为确定最终表彰对象的依据。2. 推荐单位指直接向省评选表彰办公室报送推荐材料的市（州）级或中（省）直相关单位。3. 集体名称、集体性质、行政级别、集体人数、所属行业序号等与推荐审批表保持一致。4. 每个市（州）推荐1个先进集体为重点宣传对象，每个中（省）直单位结合实际推荐1个先进集体为重点宣传对象（没有合适的可不推荐）。5. 推荐对象重点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避免向某一行业、领域等过于集中，以保持整体结构的合理性。6. 对推荐对象质量不高、结构不合理的地区或单位，将相应削减或取消分配的推荐名额并在全省统筹调剂使用。

(二) 吉林省双拥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排序	推荐单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全称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序号	职务职级	身份标识	行政级别	职称/技术等级	身份证号	是否重点宣传	备注
1																
2																
3																
4																
...																

注：1. 按要求差额推荐，推荐排序仅作为综合评审的参考，不作为确定最终表彰对象的依据。2. 推荐单位指直接向省评选表彰办公室报送推荐材料的市（州）级或中（省）直相关单位。3. 各项信息与推荐审批表相关信息保持一致。4. 推荐对象重点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避免向某一行业、领域等过于集中，以保持整体结构的合理性。5. 对推荐对象质量不高、结构不合理的地区或单位，将相应削减或取消分配的推荐名额并在全省统筹调剂使用。

附件 7

先进事迹摘要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一) 吉林省双拥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事迹摘要汇总表

序号	集体名称	主要事迹	曾获荣誉
1		(围绕推荐对象的主要事迹和贡献，分层次进行高度概括，突出亮点、言简意赅，不超过 400 字。)	(对照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等，写明奖项名称、颁发机构和奖励时间，不得使用“荣誉称号”字样，最多填写 3 个。如：1. 集体二等功，吉林省 XX，2022 年 3 月。)
2			
.....			

(二) 吉林省双拥工作先进个人先进事迹摘要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简要事迹	曾获荣誉
1	姓名	(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政治面貌、学历学位、所在单位及职务职级、主要社会担任“两代表一委员”情况等。)	(围绕推荐对象的主要事迹和贡献，分层次进行高度概括，突出亮点、言简意赅，不超过400字。)	(对照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等，写明奖项名称、颁发机构和奖励时间，不得使用“荣誉称号”字样，最多填写5个。)
2				
.....				

附件 8

吉林省双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推荐工作联系表

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级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地址
分管领导							
具体处（科） 室负责人							
工作人员							

注：1. 此表由直接向省评选表彰办公室报送推荐材料的省级表彰项目主办单位的市级对口部门、中（省）直相关推荐单位填写，各市（州）人社局为联合推荐单位，但不需填写此表。2. 填写办公电话和传真时，须填写区号。3. 此表填好后请传真至：0431-80761053，电子版发送至：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双拥工作处万纪超（联系电话，0431-80761054，15044041723）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
